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記錄：陳雅真

董事長

胡錦標

董 事

白省三

陳河東

李筱峰

陳重光

李逸洋（公假）

黃秀政

林阮美姝

葉明勳

林昭賢

廖德政（事假）

林詠梅（林阮董事美姝代）

賴建男

翁修恭

謝文定（公假）

許國雄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監 事：

王得山

蘇振平

許璋瑤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內政部 何專門委員明寮
法務部
教育部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十三次董監事會議紀錄暨第四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四次臨時董監事會由各董事公推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
二、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計有：翁修恭、許國雄、陳重光、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黃董事秀政請假），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卅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十六件

（二）

（三）

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暫緩處理案件：六件

二、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五十八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陳河東、黃秀政、謝文定四位董事出席（廖董事德政請假），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五件，審查結果如左：

① 成立案件：十五件

② 不成立案件：五件

③ 暫緩處理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四十七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三、編號○八四五號吳樹枝案經第二十次董事會審議不成立，當事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嗣以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為由提起再審，經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三六七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本案擬依判決意旨重新調查證據後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

四、編號○三七八號林漢強案因補償金分配有爭議，本會應當事人請求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提供場所予當事人協議並做成記錄，然嗣後協議雙方解除協議並通知本會，故本案之補償金仍依協議前之狀態分配（附件一）。

貳、行政處報告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三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六百七十七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二億八千九百八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七百一十四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五百六十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二億二千八百一十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元。

參、企劃處報告

- 一、為撫平歷史傷痛，本會循例於中元節前後，即八月六日（農曆七月七日）、八月十三日（農曆八月十三日）、八月廿日（農曆七月廿一日）分別於高雄市育樂中心（萬德禪寺承辦）、嘉義佛光山圓福寺、台北市臨濟護國寺等三個地區舉辦「二二八中元普渡法會」，邀請二二八家屬參加。本會林阮美姝董事、翁修恭董事、陳重光董事曾分別參加一至三場法會，胡董事長親至台北會場主持並致詞。
- 二、本會為受理八十八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之申請，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業於上學期結束前（六月底）寄發外，有關二二八家屬部分，亦於八月底前全部寄發完畢，俾便依照申請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提出申請。

- 三、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乙種，對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二二八歷史教材編撰及史實之調查考證等著作，最高給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本辦法已實施三年。本「八」月份已將申請辦法郵寄各大專院校，請各校鼓勵相關系所學者向本會踴躍申請，此項申請截止日至十月底為止。
- 四、為對受難者本人或其家屬多一份關懷，本會以胡董事長、全體董監事及執行長名義，寄贈生日卡聊表慰問關懷之意，本「八」月份共寄發四七七封賀卡。
- 五、古坑二二八紀念碑籌建案，經商請古坑鄉公所協助，提供二二八遺骸出土原址附近土地「長度四米六〇、寬度五米三〇」，劃定作為紀念碑用地；並請本會黃秀政董事校訂「古坑二二八紀念碑籌建經過」之碑文「如附件二」，預定於近期內再協調古坑鄉公所洽請土木工程承包商儘速展開籌建工作。

決定：一、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五項，請先填上碑文立碑月份，視實際情形填上日期。
二、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一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 案件編號 | 受難者姓名 | 受難事實 | 補償基數 |
|--------|-------|------------------------|------|
| ○ 一八七五 | 蘇金泉 | 失蹤 | 六十 |
| ○ 一八九七 | 江承德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三 |
| ○ 一九一五 | 曾重郎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四 |
| ○ 一九二九 | 吳北王 |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十 |
| ○ 一九三〇 | 吳銘新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五 |
| ○ 一九四三 | 林麒麟 | 死亡 | 六十 |
| ○ 一九五九 | 張慶鴻 |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三 |
| ○ 一九七〇 | 林景元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 十五 |
| ○ 一九七一 | 林有義 |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一九七三 | 顏萬寬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 | |
|--------|------|------------------|----|
| ○ 一九七五 | 羅紹恭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 |
| ○ 一九七九 | 楊士鹿 |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 二 |
| ○ 二〇一〇 | 張路漢 | 傷殘 | 十五 |
| ○ 二〇一五 | 鄭 穉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七 |
| ○ 二〇二三 | 王樹欉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九 |
| ○ 二〇二四 | 劉黃玉華 | 傷殘 | 六 |
| ○ 二〇三〇 | 黃允得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四 |
| ○ 二〇三四 | 蘇進添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二〇三五 | 林大發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四 |
| ○ 二〇三八 | 杜開宗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六 |
| ○ 二〇四七 | 王仁禮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五 |
| ○ 二〇五〇 | 陳溪水 |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 九 |
| ○ 二〇五一 | 陳端年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二 |
| ○ 二〇五六 | 陳雲霓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二 |
| ○ 二〇七二 | 閩土水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四 |

| | | | |
|--------|-----|------------------|----|
| ○ 二〇七三 | 閩宗嚴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三 |
| ○ 二〇九〇 | 楊春木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六 |
| ○ 二〇九五 | 黃友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一 |
| ○ 二一〇二 | 柯世元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八 |
| ○ 二一一一 | 陳石埤 |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 十六 |
| ○ 二一一三 | 游景發 |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 十一 |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十六件，列表如左：

| 案件編號 | 姓名 | 受難事實 |
|--------|-----|-------------|
| ○ 一七二八 | 林國鋒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〇四 | 蘇寶珠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八六三 | 洪錫惠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一九〇六 | 楊海石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 |
|--------|------|-------------|
| ○ 一九四〇 | 陳正祿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一九七八 | 吳坤章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一九九六 | 詹・津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二〇二五 | 王偉華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〇三九 | 王文昭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二〇四三 | 林胡錦華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〇六九 | 許木水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〇七一 | 陳文堅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〇八一 | 簡萬金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二〇九二 | 陳永泉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〇九三 | 林雄鵬 |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 ○ 二一二三 | 林增喜 |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伍、臨時動議：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 一、請業務單位協助調閱編號一九七〇林景元案戶籍資料。。
- 二、明年計劃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台北市文化局合辦活動，展出個人所蒐藏有關二二八珍貴資料，屆時如有需要，可請本會一同參與。

決議：一、編號一九七〇案之家屬關係請業務處查明後依規定辦理。

二、活動上如有需本會工作人員及經費的協助時，應以正式提案提出討論，並請業務單位協助董事提出提議文案。

陳董事重光提案：

- 一、陳總統水扁於總統競選期間，曾表示當選後要建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希望基金會推動催生此事，使其順利開展。
- 二、建請胡董事長主動接見全國性二二八關懷會相關人士，並聽取其建議意見。

決議：一、本案樂見其成，如有需要本會辦理之事項，本會自當積極協助辦理。

二、請陳董事重光協助本會聯繫，儘速安排會面。

黃董事秀政提案：

- 一、距明年度二二八紀念日僅五個多月，建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擬辦活動之業務計劃，並配合本屆

董事任期時間，研擬至明年六月底之工作計劃。

二、建請訂出董監事會固定集會時間。

決議：一、請業務單位研辦。

二、以調查表徵詢董監事可出席會議時間，以便訂定固定集會時間。

翁董事修恭提案：

一、董事若有提案，可先請會務人員協助整理及研究後，再於董事會提出。

二、以往本會曾下設小組，其運作良窳互見，可以考慮借重各董事的專長、功能、經驗及其經歷，若干會務可先經小組討論研議，再提至董事會。

決議：一、仍請業務單位協助董事提出提議文案。

二、請業務單位研辦。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出席：呂錦標

記錄：陳雅真